

固原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固政办规发〔2023〕1号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有关企业：
《固原市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三次全会暨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推动消费提档升级，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安排部署和固原市委五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市“两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红色固原、绿色发展”战略定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聚力打好“消费恢复翻身仗”，建设更高质量的现代化流通体系，培育引进更

具竞争力的市场主体，供给更加优质的消费商品，营造更为浓厚的消费氛围，持续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为加快建设宁夏副中心城市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贡献力量。

（二）主要目标。2023年，通过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消费扩容提质取得显著成效，商贸流通体系更趋完善，商品和服务供给提质升级，消费投资引导精准有效，数字商贸和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力争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6%的目标任务，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15%以上。

二、重点任务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完善措施，久久为功，着力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兴消费，扩大服务消费，倡导绿色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不断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推动消费扩容提质。

（一）推动消费快速恢复。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多方联动、媒体助力、全民乐享”原则，围绕消费旺季关键时点、传统节日、重点消费领域，举办“2023惠民消费季”“汽车家电联展联销”“美食节”“直播电商季”等重点促销活动；支持各类市场主体通过举办周年庆、直播节、文化旅游节、采摘节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购物节会，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体验需求，根据企业促销活动方案、过程性资料 and 实际成效，每季度按统计部门提供的零售额增幅给予一定额度的补贴支持，增长率低于

5%不支持；鼓励各部门和县（区）统筹资金发放惠民消费电子券、实体券，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开展满减满送、限时抢购等促销活动。加快推广“线上引流+实体消费”促销模式，对通过自有电商平台、APP开展促销活动且营业额增幅明显的商贸流通企业，按实际投入额给予40%的补贴支持；引导实体企业发展社群营销、直播带货、“云逛街”，拓展“网上菜场”“网上餐厅”“网上超市”消费空间。鼓励各县（区）按每实现1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最低配套10万元财政资金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持续营造应季消费热潮，实现月月有活动、季季有特色、全年可持续，形成贯通全年、引领全年、拉动全年消费的积极态势，构建市县联动、政银企携手、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消费促进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新闻传媒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培育壮大商贸主体。支持各类商贸流通骨干企业开展品牌化、连锁化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拓展，逐步扩大经营规模。支持企业入乡进村，推动建设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行政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改造提升乡镇商贸中心10个，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积极申报国家专项资金给予最高不超过总投资40%支持。支持嘉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支持南河滩市场搬迁。对年内首次入规上限企业（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强化商贸领域招商引资，对新引进的现代服务业

项目，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亿元以上（不含房地产和商业综合体）的，争取自治区财政一次性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1%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统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改造提升消费场景。积极打造消费场景，提升夜间经济街区品质，激活城市夜间消费“烟火气”。支持闽宁特色街区、博物馆步行街、“西吉好吃头”特色街区、彭阳“梯田巷”夜市、泾源德通商务广场、隆德老巷子等高颜值“夜经济”网红打卡点和夜间消费集聚区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年内最少支持1条特色示范商业街区建设，丰富夜购、夜宴、夜娱、夜游、夜演、夜健等消费供给，提升消费质量，引领和聚集市内外消费。支持各县区新建特色鲜明、业态多元、亮丽美观的地标性夜间经济生活集聚区。持续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连锁超市发展社区、乡村便利店，集聚多业态社区商圈，丰富便民消费业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乡村振兴局、城管局、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快物流体系建设。重点围绕铁路专用线、物流节点、示范物流园区、冷链物流、数智化发展等领域推动建立畅通高效的商贸物流体系。推进六盘山机场二期改扩建、宝中铁路扩能改建、宁南区域保税仓和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建设。加快建设以县域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站点、社区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

服务网点为支撑的城乡商贸物流网络格局。加快培育 A 级物流企业，推广绿色、标准、智能的物流仓储、运输、包装应用，促进商贸物流降本增效。支持各县（区）新建或改造提升 1 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开展共同配送。支持各县（区）依托优势农业资源新建 1 个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增强农产品上行商品化处理能力。围绕“五特”产业发展和商贸流通需求，制定出台固原市促进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强冷库、冷链运输车辆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物流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整合现有仓储设施资源，建设现代化分拨中心、仓储配送基地，打造“云仓”网络，推动仓储、电子商务、交通运输集约发展，畅通产品从产地到消费终端渠道。拓展国际物流发展空间，推动跨境电商发展，鼓励企业选择合适的产品触网上线，对当年变异地注册报关为本地注册报关的企业、年进出口额增长 10% 以上的企业给予适当奖励。积极争取开行固原—伊朗中欧国际货运班列线路 1-3 条，带动区域外经贸跨越发展。力争 2023 年社会物流总额增长 8%，实现 67 亿元以上，进出口总值增长 50%，达到 1.65 亿元，利用外资 1000 万美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大品质消费供给。大力发展“首店经济”，鼓励各县（区）和企业引进知名品牌和优质企业，吸引一批国内知名品牌在我市设立品牌首店、旗舰店或体验店，丰富高端商品供给，满

足消费升级需求，引导外溢消费回流。对新引进一家零售业或餐饮业知名品牌首店的商业街区或商业综合体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中高端品牌汽车厂商在我市设立 4S 店，每个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国际、国内商业综合体品牌、连锁超市品牌来我市发展连锁经营，对在我市新设立并注册独立法人的品牌分别给予 3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扩大养老托育、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激发服务消费活力。发展“银发经济”，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增加普惠托育供给，释放生育政策潜力。打造康养服务品牌，拓展新兴消费领域，鼓励建设一批休闲康养小镇。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统筹资金发放体育消费券，引导市民积极参加体育运动。支持建设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实施重点移民村（社区）体育场地设施补短板暨城乡体育“康乐角”工程，逐步补齐城乡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大力发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旅融合等消费业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马拉松、自行车、登山、钓鱼大赛等各类体育旅游活动及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促进体育旅游消费。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对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算总额预留一定比例面向中小企

业。发挥工会经费作用，支持各级工会通过发放“惠工消费券”等方式，购买文化、体育、医疗、保健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民政局、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提振大宗商品消费。实施阶段性购车补贴政策，提振汽车消费，对购买推广车型的燃油乘用车最高给予 3000 元/辆补贴，新能源乘用车最高给予 4000 元/辆补贴。利用好“房·车博览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品牌会展平台，适度调节补贴力度，落实国家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积极引进建设新能源汽车市场，对吸引 5 家以上新能源汽车品牌直营店入驻的市场，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加快补齐新能源汽车消费短板弱项，有计划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充电桩集中电源点，做好充电桩进居民小区工作，对充换电设施运营给予支持。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对消费者让利，鼓励金融机构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推动绿色家电家居消费，实施绿色节能家电阶段性补贴政策，对购买符合条件的节能家电产品按照实际售价最高给予 8% 的财政补贴。鼓励行业协会、企业联合开展汽车、家电下乡巡展活动，按照巡展规模给予最低 10 万元、最高 30 万元不等的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投资促进局、税务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 推动特色餐饮消费提速。加强行业组织建设，成立餐饮饭店行业协会，支持协会加强和改善行业管理，挖掘整理全市传统美食、传统烹饪技艺，多渠道培养本土餐饮人才，组织研发本地特色菜品。鼓励品牌餐饮企业连锁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加快餐饮企业数字化赋能，年内最少新培育入限餐饮企业 5 家。支持本地特色餐饮企业、特色菜品在市外发展连锁店、加盟店。探索“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支持餐饮企业打造预制菜特色品牌。支持企业揭榜研发马铃薯全宴、全牛宴、牛头宴、全羊宴等品牌特色菜，并实施标准化推广，打响六盘山区域特色餐饮品牌。开展“中华老字号”“中华餐饮名店”“固原老字号”等评选活动，支持行业协会举办美食文化节、餐饮大赛，评选最受市民欢迎的网红餐厅、网红菜品。加强对地方传统美食的宣传推广力度，包装提升美食展示形象，宣传餐饮“名店、名厨、名师、名菜、名点”。鼓励各县（区）新建或改造提升本地特色美食街区，培育餐饮消费新业态，发展“互联网+餐饮”，加快形成特色鲜明的地方餐饮文化，推动餐饮业快速繁荣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新闻传媒中心、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 招展引会带动消费。支持鼓励专业会展企业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和标志的会展博览品牌。组织各县（区）、市直各单位招展引会，争取连续举办肉牛高端论坛、山花节、登山节、

蜂蜜节、清凉蔬菜节等全国性、区域性、全区性行业会议、专题会议、贸易洽谈会、专题展览会、展示展销会、赛事赛会等，以“节会搭台、消费唱戏”增强对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消费带动效应。对引进（申办）500人以上的会议（论坛）或面积达15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等活动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展会项目和会展企业，对落户我市的知名会展博览企业，自落户之日起两年内举办2万平方米以上品牌会展博览项目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大“线上引流+实体消费”和“商品消费+服务消费”新供给。深入发展医疗、教育、体育等便捷化线上生活服务应用，推动在线文娱、智慧旅游、共享出行等领域数智化升级。积极构建“互联网+养老”模式，实现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养老资源的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深化“互联网+旅游”，发展智慧化和体验式在线旅游服务，促进文旅商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发展远程医疗服务，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收费政策，促进互联网医疗市场规范发展。深化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推动发展无接触式服务、即时零售、社区团购等，提升末端配送精准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支持改善型住房消费。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支持居民合理自住需求，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合理确定商品住房首付比例，购买首套商品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 20%，对已拥有 1 套住房的居民家庭，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再次购买普通住房的，最低首付比例 20%。简化预售资金使用程序，推行公积金和商业贷款组合模式，推行住房贷款“商转公”，对符合条件的购房业主商业贷款可转为公积金贷款，执行现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利用现行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房地产发展，落实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个人购买住房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金融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个人购买住房需求政策，优化金融服务，促进家庭装修消费。加快推动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加大政府支持力度，推动社会力量出资参与。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推进绿色社区建设，探索按照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规划建设城乡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金融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实施引客入固专项行动。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依托各类文化资源、非遗资源，积极研发有鲜明地域特色、文化属性、时代属性的文化创意产品，实现优秀文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持续开展“两晒一促”大型文旅推介活动。推动固原全域旅游发展，建设高质量生态文

旅特色市，让“天高云淡、绿水青山”的名片更加靓丽。组织 A 级旅游景区开展联合宣传推广活动，实施门票减免政策。针对区内星级酒店、A 级旅游景区、星级农家乐、滑雪场、乡村非遗和旅游商品等，利用 OTA 平台向社会发放旅游消费券，激发文旅消费增量。抢抓旅游旺季有利时机，大力开拓客源市场，促进固原文旅消费扩容、提质、增效。加大对市外游客派发固原文旅消费券的力度和范围，实现政策的叠加效应，推进旅游消费全面复苏。

（责任单位：市委新闻传媒中心、市新闻出版局、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实施稳岗增收专项行动。继续加大稳工稳岗力度，做好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帮扶工作，夯实居民就业增收基础。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提升就业质量增加劳动者工资性收入。全面落实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贴、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加大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对市场化渠道难以就业的城镇长期失业人员、残疾人等，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增加劳动者工资性收入。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和人力资源市场价位信息，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促进企业职工收入合理增长。发展富民产业，加大市场主体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增加居民经营净收入。加强金融理财知识宣传普及，鼓励居民合理参与储蓄、理财、基金等投资，增加居民财产性收

入。落实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城乡低保对象扩围政策，加大困难群体救助力度，增加居民转移性收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多渠道增加农村居民收入，积极改善城乡居民收入预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局、乡村振兴局、总工会、税务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多方联动促消费。成立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的固原市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统筹全市“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商务投资促进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市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金融局、供销社、税务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日常工作推进、督查、评估等。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实化细化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各县（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2023年2月17日前报市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备案), 落实配套政策和配套资金。市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平时考核评估, 健全考核指标体系, 及时跟踪评估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 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县(区)和单位进行通报、约谈。(责任单位: 市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 落实政策, 强化保障促消费。统筹用好用足中央、自治区、固原市相关财政资金, 加大对打造消费中心、改造提升商圈、引进知名品牌、壮大龙头企业、发展夜间经济、提振大宗消费、举办促销活动的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批零住餐等行业融资支持, 根据企业特点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 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按照正常续贷业务办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层面已出台的消费促进、政策奖补、减税降费、用能用地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强化政策协同配合。(责任单位: 市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 加强监管, 优化环境促消费。建立假冒伪劣产品惩罚性赔偿制度。推进“放心消费在固原”创建活动, 多方位、多层次、高效率处理消费投诉, 营造安全放心、质量放心、价格放心、服务放心、维权放心的消费环境。加强线上线下宣传, 提升消费者的自我维权意识和保护能力, 引导市场经营者自觉自律, 规范经营。健全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严格食品药品监管, 强化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价格监管, 维护市场

价格秩序。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依法依规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营造氛围，加大宣传促消费。各县（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的宣传和引导，综合运用新媒体和主流媒体，通过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解读扩内需促消费的新举措新要求，进一步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及时总结活动成效，充分挖掘各地和不同行业、企业在扩内需促消费方面的成功案例，通过“比、晒、促”等多种方式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责任单位：市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本方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固原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中央、自治区驻固各单位。

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固原市委员会。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印发
